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可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通知书》（（2026）浙 0105 执 1862、2203 号），申请执行人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海波、张秀忠、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申请执行人有权对被执行人李海波质押的 9,600,000 股深水海纳股票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李海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4,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3.93%。

二、本次被执行情况

1、被执行原因：申请执行人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海波、张秀忠、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案号为（2026）浙 0105 执 1862 号、（2026）浙 0105 执 2203 号的《通知书》，被执行人李海波、张秀忠、西藏海纳博创管理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相应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申请费、申请执行费（具体以

执行标的金额为限，以最终核算金额为准）。申请执行人有权对被执行人李海波质押的 9,600,000 股深水海纳（300961）股票进行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9,600,000 股，以最终被执行股份数为准

4、拟被执行方式：股票折价、拍卖、变卖

5、拟被执行价格：市场价格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被执行的时间、数量、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